

附件 1

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专业名称	预防医学	专业代码	520703K
学制	☐ 二年制 ☒ 三年制	教育层次	☐ 中职 ☒ 高职 ☐ 职业本科
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	☐ 2023 级， 人 ☒ 2024 级， 50 人 ☐ 2025 级， 人		
实习起止时间	☐ 2023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☒ 2024 级：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3 月 ☐ 2025 级：20 年 月至 20 年 月		
实习单位名称 ² （全称）			
岗位实习	1. ☒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二条要求，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； 2. ☐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，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； 3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七条要求： ☐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☒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		

¹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。
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 500 字）³：

一、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

依据：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预防医学专业教学标准》（2025 年），第八条第（二）点学时安排中规定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8 个月。

二、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

依据：公共卫生工作涉及人群传染病防控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公共卫生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，因此其预防医学专业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10 个月的形式，包括周六日、节假日、夜班等应急处置特殊时段。

三、加班与夜班安排

依据：《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63 号）提出强化临床实践教学，夜班实习需符合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保障学生每日休息时间不低于 8 小时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一、医学教育的实践性与公共卫生岗位特殊性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高等职业学校预防医学专业教学标准》（2025）第八条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第（二）点学时安排规定：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其中，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岗位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8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**我校预防医学专业学生的岗位实习时间为 10 个月，符合教学标准要求。**

二、预防医学专业实习生属于“岗位实习”，属于课程的延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一章总则第二条相关规定：“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，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、高职专科学校、高职本科学校（以下简称职业学校）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（事）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”。

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，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。**所以，预防医学专业实习生实习属于“岗位实习”属于课程的延伸。**

三、合规性与权益保障措施

（一）时间管控：实习总时长严格控制在教学标准范围内；

（二）补偿机制：实习生与医院不构成劳动关系，原则上不受《劳动法》关于“加班工资”的强制约束，多数情况下夜班实习后实行调休补偿；

（三）安全兜底：禁止安排孕期、患病学生参与夜班，并为全体实习生购买医疗责任险与意外险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【2021】4 号）第三章实习管理第十七条规定：“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并不得有以下情形：（一）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

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（二）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（三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”

预防医学专业服务对象是人群，涉及人群传染病防控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公共卫生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，因此其预防医学专业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10 个月的形式；并且，根据疾控部门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作性质，节假日及晚上、节假日进行现场处置等应急工作，实习生要按照带教老师工作时间上下班，故节假日及晚上实习生要上班。

基于此，预防医学专业属于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和实习岗位，现向学校主管单位申请备案，预防医学专业学生实习可不受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中关于“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”规定的限制。

专家论证意见：

根据预防医学专业教学标准中的学时要求及该专业教学规律，结合本专业岗位特点，预防医学专业服务对象是人群，涉及人群传染病防控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、公共卫生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，因此其临床实习一般采用集中连续 10 个月的形式，经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后完成毕业实习。经学院与医疗单位共同讨论，同意以上实习安排。

专家组长（签名）：陈茂余

2015 年 5 月 16 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⁴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陈茂余	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中心副主任	13902883561
2	黄 国	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中心副主任	13902883459
3	李秀莺	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中心副主任	13702209181
4	聂新强	新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中心副主任	13822389509
5	杨治文	恩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中心副主任	13555629888

学校意见

学校（盖章）



附件：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⁵

⁵ 校企合作协⁵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，每份协⁵对应为一个文件。